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西）行罚决字〔2025〕0030号

违法行为人蒋xxx，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4年12月12日凌晨4时x在西x城镇本真足疗店内聂xx与蒋桂x因开关空调的问题发生矛盾并动手打架，造成两人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双方的伤情鉴定结果均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处警视频，蒋桂x、聂xx、夏xx、张xx询问笔录，蒋桂x、聂xx伤情鉴定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蒋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